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增强社会组织透明度和信息公开，树立协会的良好社会形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推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精神及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机场协会指定有关人员，就协会的重要举措、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三条 新闻发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二）坚持新闻发布服务会员和行业发展大局；
- （三）坚持新闻发布与信息公开制度有效衔接；
- （四）坚持实事求是，发布的内容做到准确、客观、公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协会全面情况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协会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秘书长担任。根据实际情况，必要

时可委托副秘书长担任。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

（一）协调、指导新闻发布的筹备、实施工作；

（二）审核新闻发布的内容、新闻发布稿和问答口径；

（三）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

（四）代表协会对外发布重要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五）接受记者采访，回答有关提问，就协会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六）及时澄清社会媒体不实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第七条 新闻发布工作。协会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的总体筹划和具体实施；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协助做好新闻发布、信息采集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新闻发布工作，根据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遇有重要举措、重大活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况，经协会理事长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以协会名义组织的新闻发布会，由综合部提出具体方案，经秘书长审核同意，报理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参加行业管理部门、

相关单位组织的新闻发布会，由综合部提出建议，经秘书长审核并报经理事长批准后，指定或授权相关人员参加对外新闻发布。

第九条 协会新闻发布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 （二）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 （三）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
- （四）以新闻通稿形式向社会媒体发布。

第十条 协会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主要包括：

（一）新闻发布的内容：1. 社会关注高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协会澄清并表明态度的；2. 协会认为需要向社会通报或澄清的重要事项。

（二）新闻发布会的程序：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2. 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形式、内容、发言人、发布范围、发布时机等工作；3. 做好发布准备，邀请相关媒体、准备新闻发布通稿和问答口径；4. 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现场组织、协调、保障工作；5. 综合部应有专人对新闻发布相关文件归档管理、梳理媒体报道情况、收集分析舆情动态、对发布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主要包括：

（一）媒体采访受理：1. 媒体采访一般应事先来电来函，提出采访提纲；2. 综合部接到通知报秘书长审批后，负责受理、协调、安排媒体对协会的采访；3. 相关部门确定受访人员和受访时间及时反馈综合部；4. 受访人员依据采访提纲回答相关问题；5.

涉及采访协会主要领导，需经本人同意后再做具体安排。

（二）媒体采访发稿审核：1. 以协会名义接受媒体采访，要认真充分准备，为记者提供详实的资料；2. 数据要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实，报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同意；3. 记者采写的新闻稿件，经被采访部门、采访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4. 发表稿件由综合部收集整理存档。

第十二条 新闻通稿发布主要包括：

（一）新闻通稿撰写：1. 新闻通稿的撰写，由相关部门牵头、综合部参与，共同研究新闻通稿写作口径、提纲；2. 由协会分管新闻宣传的领导组织熟悉情况、写作能力强的人员撰写新闻稿件。

（二）新闻通稿审核：1. 新闻通稿完成后需经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2. 审核后的新闻通稿，由协会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3. 对外发布的新闻通稿，需经过协会领导审核批准。

（三）新闻通稿发布：1. 由综合部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2. 根据新闻通稿内容，由综合部预判，负责对中央、地方、社会媒体发布。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一）各部门第一时间对媒体及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初步预判，经协会分管领导评估并报协会领导同意后，迅速组建新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

（二）对于需要澄清发布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所做的工作等新闻信息，后续跟踪发布相关信息，确

保正确的引导舆论。

（三）对于较为复杂或不能很快查明原因的事件，应请示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分阶段发布事件进展情况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协会舆情监测与快速回应机制，由综合部与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专委会进行沟通，拟定统一口径，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社会媒体对外发布，主动应对危急舆情，回应媒体不实信息，以正视听。

第十五条 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提高新闻发布的组织能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活动信息、热点事件，除协会新闻发言人或经理事长、秘书长明确授权外，其他任何组织、任何人不得代表协会接受外界采访，以协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七条 未经授权以协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协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新闻宣传管理规定》冲突部分参考此制度。